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55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6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56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1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4年12月4日17：00点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遣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不含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10）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人资格证明。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12月4日17：00点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军、邹晶晶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联系传真：0760-87885677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

邮政编码：528400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
| 推荐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 | | | |
| 候选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 | | | |
| 简历 |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 | | | |
| 其他说明 |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 | | | |
| 推荐人（盖章/签名）：<br>2014年　月　日 | | | | | |

---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57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1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4年12月4日17：00点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12月4日17：00点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军、邹晶晶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联系传真：0760-87885677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

邮政编码：528400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
| 推荐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候选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 | | | |
| 简历 |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 | | | |
| 其他说明 |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 | | | |
| 推荐人（盖章/签名）：<br>2014年　月　日 | | | | | |

---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65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系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最终是否签订正式协议，还要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程序；公司将在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与出让方签订正式协议，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后续进展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或“甲方”）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或“乙方”）、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丙方”）以及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四创软件”）于2014年11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4,000万元收购四创软件股东所持有的四创软件共计40%的股权，以取得四创软件控制权。信息集团以12,000万元收购四创软件股东所持有的四创软件共计20%的股权。

信息集团持有公司28.22%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对于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的具体细节，交易各方正在沟通协商中。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1号闽通大厦11层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注册资本：1,588,718,500元

实收资本：1,588,718,5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9,007,418,201.96元，净资产为4,114,659,764.52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629,674,002.46元，净利润为562,940,677.36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1,059,572,957.96元，净资产为4,785,940,067.60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449,993,724.87元，净利润为360,373,652.27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本次公司拟收购的资产为四创软件股东所持有的四创软件共计40%的股权，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二）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245号4号楼6层6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汤成锋

注册资本：5100万元

实收资本：5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01-19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咨询、设计、建设；云计算平台研发与信息服务；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利、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气象、海洋、地质、环境保护等监测系统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运维；水利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岩土工程、气象、海洋、地质灾害、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传感、监测、传输与遥测、遥感、遥控装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水文仪器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工程测绘与数据调查、地图编绘；水资源调查评价与论证；网络集成、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时间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01,529,205.71 | 195,011,478.15 |
| 净资产 | 140,232,121.66 | 119,359,818.11 |
| 营业收入 | 157,763,890.43 | 137,367,650.57 |
| 净利润 | 28,196,093.40 | 20,282,043.52 |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创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实缴出资额（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1 | 汤成锋 | 20,096,630 | 39.41% |
| 2 | 汤辉 | 5,692,289 | 11.16% |
| 3 | 林志浩 | 5,462,100 | 10.71% |
| 4 |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3,570,000 | 7.00% |
| 5 | 福州市万家兴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550,000 | 5.00% |
| 6 | 洪芳 | 2,407,225 | 4.72% |
| 7 | 朱水英 | 2,167,500 | 4.25% |
| 8 | 李长华 | 2,167,500 | 4.25% |
| 9 | 郑楚飞 | 2,145,825 | 4.21% |
| 10 | 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30,000 | 3.00% |
| 11 | 黄敏 | 975,375 | 1.91% |
| 12 | 张乐意 | 429,165 | 0.84% |
| 13 | 陈博嘉 | 417,460 | 0.82% |
| 14 | 陈庆勇 | 390,150 | 0.77% |
| 15 | 林灿文 | 335,529 | 0.66% |
| 16 | 江峰 | 234,090 | 0.46% |
| 17 | 单森华 | 234,090 | 0.46% |
| 18 | 陈焕新 | 195,075 | 0.38% |
| | 合　计 | 51,000,000 | 100.00% |

4、与本公司关系

四创软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交易标的

四创软件的原股东汤成锋、汤辉等18名持有的四创软件4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出让方 | 出让股权比例 | 出让价格 |
|---|---|---|---|
| 1 | 汤成锋 | 12.53% | 75,204,603.93 |
| 2 | 汤辉 | 3.55% | 21,301,403.93 |
| 3 | 林志浩 | 3.41% | 20,440,000.00 |
| 4 |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4.67% | 28,000,000.00 |
| 5 | 福州市万家兴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33% | 20,000,000.00 |
| 6 | 洪芳 | 1.50% | 9,008,196.07 |
| 7 | 朱水英 | 2.83% | 17,000,000.00 |
| 8 | 李长华 | 2.83% | 17,000,000.00 |
| 9 | 郑楚飞 | 1.34% | 8,030,000.00 |
| 10 | 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 | 12,000,000.00 |
| 11 | 黄敏 | 0.61% | 3,650,000.00 |
| 12 | 张乐意 | 0.27% | 1,606,000.00 |
| 13 | 陈博嘉 | 0.26% | 1,562,196.07 |
| 14 | 陈庆勇 | 0.24% | 1,460,000.00 |
| 15 | 林灿文 | 0.21% | 1,255,600.00 |
| 16 | 江峰 | 0.15% | 876,000.00 |
| 17 | 单森华 | 0.15% | 876,000.00 |
| 18 | 陈焕新 | 0.12% | 730,000.00 |
| | 合　计 | 40.00% | 240,000,000 |

（二）估值及定价政策

交易价格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估值为6亿元，如果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通过的目标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超过6亿元，仍按照6亿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低于6亿元，则本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约定收购目标公司的估值，若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据此初步确认四创软件40%股权交易金额为24,000万元。

（三）款项交付

甲方分二期向目标公司原股东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共计2.4亿元：

1、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目标公司原股东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7,200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款的30%；

2、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目标公司原股东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16,800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款的70%。

（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实缴出资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1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400,000 | 40.00% |
| 2 | 汤成锋 | 10,508,040 | 20.60% |
| 3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200,000 | 20.00% |
| 4 | 汤辉 | 2,976,360 | 5.84% |
| 5 | 林志浩 | 2,856,000 | 5.60% |
| 6 | 洪芳 | 1,258,680 | 2.47% |
| 7 | 郑楚飞 | 1,122,000 | 2.20% |
| 8 | 黄敏 | 510,000 | 1.00% |
| 9 | 张乐意 | 224,400 | 0.44% |
| 10 | 陈博嘉 | 218,280 | 0.43% |
| 11 | 陈庆勇 | 204,000 | 0.40% |
| 12 | 林灿文 | 175,440 | 0.34% |
| 13 | 江峰 | 122,400 | 0.24% |
| 14 | 单森华 | 122,400 | 0.24% |
| 15 | 陈焕新 | 102,000 | 0.20% |
| | 合　计 | 51,000,000 | 100.00% |

（五）法人治理结构

1、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委派3人，丙方汤成锋委派2人。目标公司董事长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由汤成锋提名、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由目标公司董事会任免。

（六）生效条件

本框架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及加盖公章后成立，于下列各项要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有权部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乙方有权部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本次收购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收购的资产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创软件是在市场具有领先地位的防灾减灾信息与应用服务提供商，产品及服务遍及17个省份，有比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收购四创软件的股份，可以使公司的业务领域得以扩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1月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24,000万元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信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1,261万元。

九、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0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及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业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胡巍华对议案3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4年11月27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4名，代表股份265,588,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8名，代表股份256,7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股份8,880,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8名，代表股份16,079,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会议由王轶磊董事长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61,6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1,126,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2,58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99%；反对1,126,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0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61,6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1,126,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2,58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99%；反对1,126,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0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胡巍华回避表决。同意127,074,1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反对1,126,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2,58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99%；反对1,126,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0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61,6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1,126,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2,58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99%；反对1,126,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0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和丁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3、招商证券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1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1号），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或"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15,406,075.50元，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

2014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3个监管账户，分别为广宇集团、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鼎宇"）。截至目前，新城房产2.5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额到位。

考虑到舟山鼎宇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公司决定对其所需募集资金须采取按工程进度逐步投入的方法。为进一步加强广宇集团对舟山鼎宇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即"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中行舟山市分行"）新设立募集资金监管户，并于2014年11月25日与中行舟山市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为：

账号：36106722102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开户公司名称：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账户开立情况

甲方已在中行舟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361067221024，截止2014年11月25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舟山ol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未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敬良、梁战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就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方、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73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接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通知，其分别于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46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价格（元/股） | 本次减持股份 | |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2014年11月14日 | 10.97 | 640.00 | 0.28% |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2014年11月21日 | 11.17 | 1,229.00 | 0.53% |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2014年11月27日 | 13.00 | 600.00 | 0.26% |
| 合计 | - | - | - | 2,469.00 | 1.07%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2,620.5723 | 9.79% | 20,151.5723 | 8.7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620.5723 | 9.79% | 20,151.5723 | 8.7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完成后，桂东电力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三、备查文件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国海证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4-63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以下简称：北京贸仲）受理的申请人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泰）与被申请人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争议仲裁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或DGT20130889号仲裁案），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3日对本案的受理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本案是继北京鼎泰于2012年10月以其未在本公司发布的定向增发预案中成为认购人为由，向北京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见本公司2012年10月30日《重大仲裁公告》），并最终以北京鼎泰撤回其全部请求的方式撤案（见本公司2013年6月14日《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后以同样的事实和理由再次向贸仲提出的仲裁申请（见本公司2013年11月23日《重大仲裁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北京贸仲受理本案后，本公司及上海厚丰即聘请律师团队参加本案仲裁。北京贸仲依据仲裁规则组成了仲裁庭，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二次开庭审理。在庭审中，针对北京鼎泰的仲裁请求和理由，本公司及上海厚丰依据事实和法律多次逐一予以了强有力的反驳。

由于本案案情复杂，仲裁庭无法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经仲裁庭请求，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同意并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13日。

在等待北京贸仲作出裁决结果的过程中，北京鼎泰向北京贸仲提交了《撤销仲裁申请书》，要求撤回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

近日，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上海厚丰收到了北京贸仲发出的【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89号《撤案决定》。仲裁庭决定如下：

1、撤销DGT20130889号仲裁案；

2、退还北京鼎泰预缴的仲裁费人民币1,684,214元，全部由北京鼎泰承担。该款项已由北京鼎泰预交，全额冲抵。

本公司及上海厚丰始终认为北京鼎泰所提出的仲裁请求自始即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北京鼎泰是利用仲裁规则反复采用撤回后再申请的方式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扰。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89号。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4-37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隆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7日，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兴泰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万隆先生的通知，万隆先生于2014年1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万隆先生，本公司董事长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万隆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11月27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期间：2014年11月27日起算不超过12个月。

五、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及比例：

2014年11月27日，万隆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10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28.45元，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5%。

本次增持前，万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4,4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43%；兴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罗特克斯"）、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汇集团"）与万隆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12,303,0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3.267%。本次增持后，万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4,4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兴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罗特克斯、双汇集团与万隆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12,403,0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3.272%。

六、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七、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增持计划，万隆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 年11月27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增持人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八、其他事项：

万隆先生承诺：在增持本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万隆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万隆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66

#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3048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2013-44号公告。

201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92号），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一）2011年8月29日，时为四海股份实际控制人濮黎明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河"）董事长李秉峰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之框架协议》，约定北京大河以现金三亿元收购濮黎明控股的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000万股四海股份股票，并由北京大河向四海股份置入利润不低于一亿元的涉矿资产，同时从四海股份置出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以及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43.42%的股权。四海股份未公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四海股份股份转让合同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第67条第2款第（八）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二）四海股份2012年度半年报中披露货币资金金额为200,597,987.56元。经查，四海股份账册记录的2012年二季度末货币资金金额为49,577,301.97元。四海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四海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濮黎明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3、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罗守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三、公司的说明

1.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92号）中所记载的应受处罚的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均已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3、公司诚恳地向投资者致歉。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按相关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7日